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

株荷发〔2022〕9号



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规定》和《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问题 （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仙庾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市直驻区各分支机构：

《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部门，区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市直驻区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工作要求，健全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

第四条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其有关部门，区纪检监察机关、区审判机关、区检察机关，市直驻区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格局。

第五条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纪检监察机关、区审判机关、区检察机关，市直驻区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相关人员按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区委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坚决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战略位置，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一体推进。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

（三）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

(七)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按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肃处理。

第九条 区政协工作职责:

(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通过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充分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发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项民主监督、重点课题调研协商会议等作用,助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问题。

第十条 区纪委监委主要承担以下职责:按规定对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监督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区人民法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依法受理、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惩罚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依法保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监督相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受理、审理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区人民检察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对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开展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对环境

资源刑事案件依法履行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审判监督等职责；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依法立案侦查。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且社会公共利益仍受侵害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对造成环境损害结果的侵权责任人依法起诉。

第十三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依法负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网格化”监管任务，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三）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隐患排查，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置本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并明确机构人员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耕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和垃圾等生物质禁烧等，加强日常监管。

（六）组织开展农村、城市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四条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应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积极引导村（居）民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五条 区委、区政府按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附件

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区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一）区纪委监委

1.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处置。

2.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审查调查处置。

4.依法依规依纪对较大以上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进行责任追究调查处置。

5.加强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二）区委办公室

1.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对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3.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5.加强对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联络工作的指导。

（三）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会同区纪委监委、生态环境荷塘分局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5.负责将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区直和市直驻区各分支机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

评估体系，并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估。

6.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与干部问责情况通报反馈机制。

（四）区委宣传部

1.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会同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引领生态文明。

3.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行为。

4.将培育生态文明、绿色环保意识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五）区委政法委

1.会同生态环境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统筹指导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六）区经济研究中心

做好区委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原则、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的整体设计、统筹协调。

（七）区委编办

1.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落实有关生态环境的机构编制政策。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乡镇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和荷塘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机制，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

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

（八）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负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3.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九）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负责监督环境公益诉讼有关工作。

（十）区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负责监督耕地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工作。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十一）区政府办公室

1.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加强对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联络工作的指导。

（十二）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组织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2.承担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政府对区直部门和市直驻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并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问责。

3.负责生态环境问题（事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生态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配合辖区内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目标。

5.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下级党委和政府、相关企业，组织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报请区委、区政府实施奖惩。

6.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7.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8.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9.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辐射环境监测管理。

10.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

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

12.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区内相关义务。

13.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4.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区发展改革局

1.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牵头提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中的绿色发展及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等方面的措施，牵头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

3.负责调整能源结构，落实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使用。

4.负责组织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组织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负责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负责全区节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6.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审核意见。负责全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文明相关项目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建议。

7.落实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和实施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

8.负责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9.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推动落实。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

10.负责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统筹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1.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使

用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生态环境保护筹融资渠道。

12.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3.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14.协调指导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15.协调督促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作出的停、限电措施。

（十四）区教育局

1.督促各类学校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学校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组织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3.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者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区科工信局

1.落实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通过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组织区重点实验室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3.指导荷塘产业开发区绿色发展。

4.负责落实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5.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6.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化、法治化。

7.参与编制和实施工业企业节能方案，参与编制全区生态建设规划，采取措施推进工业环境保护，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8.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负责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9.负责指导、推进城市建成区、城镇人口密集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

10.提出重大环保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建议，指导、协调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国产化。

（十六）公安荷塘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因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负责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

3.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负责接收并委托处理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负责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

4.参与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调查和处置，指导建设项目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十七）荷塘交警大队

1.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淘汰老旧车辆，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会同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

机动车污染集中排放，会同区交通运输局监督落实重中型货车绕行限行等措施。

（十八）区民政局

- 1.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
- 2.依法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
- 3.指导殡葬项目建设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十九）区司法局

1.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负责对有关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区财政局

1.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和环保

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2.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3.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4.积极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建设和运营，争取基金支持。

5.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6.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8.负责督促所监管平台公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平台公司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

9.负责督促所监管平台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严格奖惩。

10.负责组织开展对所监管平台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

传、培训与交流。

11.指导所监管平台公司防范与化解建设项目环境社会风险。

（二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

2.负责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十二）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科学利用土地和国土空间资源。

4.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区级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组织指导涉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矿山地质环境、古生物化石等破坏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5.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6.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监管，严禁非法开发利用。指导污染地块再开发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负责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依法制止、查处非法探矿、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

8.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0.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1.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和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2.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1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督导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地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7.组织实施林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8.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9.参与林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十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措施。

2.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指导、督促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负责新、改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的发展规划拟定、综合协调、推进督促、调度指导等工作。

3.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导城区劣质水体治理工作。

4.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5.指导做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6.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督管理。

（二十四）区域管局

1.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2.根据《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建成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含城乡结合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监管，负责开展渣土运输和道路扬尘综合治理，会同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城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3.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

规划建设和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负责牵头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组织区本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区本级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城市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承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区交通运输局

1.落实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交通绿色发展，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提高非公路货物周转量比例。

2.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公路网结构优化工作，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公路移动源污染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管。

3.加强对公路、水路交通类施工工地及附属设施建设工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禁止公路、水路交通类施工方使用排放超标或达不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排放阶段的工程机械。配合国、省、市三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速铁路）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4.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5.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许可管理。负责放射性物品水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船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6.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7.配合公安部门组织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辆，牵头组织高排放营运柴油车辆深度治理，落实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中的 M 制度，负责维修单位（M 站）的监管。组织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

（二十六）区农业农村局

1.拟订本行政区域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协调、组织推动和督导考核。

2.组织本行政区域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宜农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负责督导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地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

3.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4.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5.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

6.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节水农业发展。负责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7.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组织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已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要求，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健康养殖。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组织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退出工作。负责对畜禽养殖户进行日常监管。负责规范和监管水产养殖行为。

8.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9.组织和监督重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农业污染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涉及渔业、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土壤污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0.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11.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荷塘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打击非法采砂,指导开展因河道采砂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工作。

12.负责指导河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3.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15.指导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6.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扬尘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小水电项目开发，建立健全小水电生态流量全过程监管制度。

17.负责组织指导涉及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8.负责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污染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9.负责建立健全河流档案，推动“一河一策”实施。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二十七）区商务局

1.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油品升级，推动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地下油罐污染防治。

2.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3.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战略和政策。

（二十八）区文旅体局

1.拟订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职责推动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按职责指导做好区内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按照职责指导做好文化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等污染环境。指导和监督文化产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二十九）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确保达标排放。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配合和支持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2.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3.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对自来水

出厂水质及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指导各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

4.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协助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5.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收集、运送、贮存和转交医疗废物等的培训。

6.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包括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的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进行救治。

（三十）区审计局

1.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一）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尾矿库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督促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2.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

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及时通报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信息。

3.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发布《株洲市荷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应急物资。

（三十二）区市场监管局

1.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企业办理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变更。

2.配合有关部门将企业涉及环境监管的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株洲）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作为市场监管的参考内容。

3.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

4.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对环境监测强检计量器具依法组织开展强制检定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配合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

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

6.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打击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的除捕捞水产品外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加强对电商平台、网站和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督促下架、删除、屏蔽野生动物交易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发布有关广告的行为。

（三十三）区统计局

1.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2.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3.负责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4.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监测，严肃查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调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统计数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统计数据的质量评估和分析。

5.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低碳发展统计核算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三十四）区机关事务中心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推动政府绿色采购。组织开展全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三十五）区政府金融办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融资。引导社会资本绿色投资，积极为循环经济、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和污染防治提供金融服务。

（三十六）区信访局

1.依法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诉求，及时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转送、交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及时妥善处理重大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

2.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有关部门从源头上预防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访问题的发生。

（三十七）荷塘税务局

1.负责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资源税。

2.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区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

（三十八）区政协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通过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意见建议。

2.充分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联系和组织环境方面的委员及有关人士开展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组织有关报告会、情况通报会、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3.发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项民主监督、重点课题调研协商会议等作用，助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问题。

五、荷塘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十九）荷塘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在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方面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监督管理产业开发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认真做好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环评。

2.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负责产业开发区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和协调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5.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压实园区企业主体责任。

六、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

（四十）区人民法院

1.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和审判机制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

2.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在跨行政区划审判机关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3.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指导，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配套制度。

4.负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开展。

（四十一）区人民检察院

1.负责对全区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

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支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机关和组织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

5.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社会治理。

七、荷塘区人武部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四十二）荷塘区人武部保障科

1.依照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2.协调规范管理区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支持驻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处置环境污染问题。

八、人民团体

（四十三）区总工会

1.充分发挥工会优势，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2.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四十四）团区委

1.充分发挥共青团优势，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2.组织和指导各级共青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3.配合教育部门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养生态环境保护道德素养。

（四十五）区妇联

1.充分发挥妇联优势，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2.组织和指导各级妇联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3.积极开展“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 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和《株洲市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是指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一定程度后果和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根据问题（事件）产生后果和影响的轻重，分为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较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和一般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以下分别简称重大、较大和一般生态环境问题（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以及上述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由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其他企业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

是、科学认定、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终身追责的原则，既严格追究责任，又保护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积极性。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情形为：

（一）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持续恶化的重要环境功能区的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中的两类连续2年同比下降，或者一项连续2年同比明显下降；

（二）发生重大等级环境事件的；

（三）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而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环境敏感问题，处置不力，导致问题恶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五）未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或者发生严重生态环境违法事件，导致国家、省、市对荷塘区实行全区区域限批、局部限批或者行业限批，影响全区高质量发展的；

（六）不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情节严重的，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严重失职渎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需要进行追责的情形。

第六条 较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情形包括：

（一）出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且同比下降的（重要环境功能区的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

测指标中，两项同比上一年度下降的，或者一项同比上一年度下降一个类别）；

（二）发生较大环境事件的；

（三）中央、省环保督察期间，对交办的信访件、督办件和反馈意见，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情形的；

（四）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而盲目决策，违规作出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较重后果的；

（五）发生生态环境敏感问题，处置不力，导致问题恶化，或被上级通报、挂牌督办，或引起群众重复、反复投诉举报3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六）未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或者发生严重生态环境违法事件，导致上级对荷塘区实行全区区域限批、局部限批或者行业限批，或扣减相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惩罚性措施，影响全区高质量发展的；

（七）不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情节较重的，或者不履行《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职责，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较大后果和影响的；

（八）其他需要进行追责的情形。

第七条 一般生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情形包括：除重大、

职责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决策、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落实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除查清其职权范围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决策，行政审批和对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外，还要着重查清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查处、上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整改以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履行职责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所称重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符合《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15〕19号）之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生态环境问题情形。本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相关分管负责人是指分管生态环境问题（事件）发生领域业务工作的地方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